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 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斯伍德”）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科斯伍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创业板指数、深圳成分指数、Wind 化工行业指数及 Wind 教育服务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股价 (元/股)	创业板指 (点)	深圳成分指 数(点)	Wind 化工行 业指数(点)	Wind 教育 服务指数 (点)
2019.5.22 (收盘价)	9.35	1,488.63	9,041.22	4,378.81	1,581.91
2019.6.19 (收盘价)	9.31	1,469.99	8,925.73	4,245.03	1,613.54
涨跌幅	-0.43%	-1.25%	-1.28%	-3.06%	2.00%

科斯伍德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-0.43%，扣除创业板指上涨-1.25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0.82%；扣除深圳成份指数上涨-1.28%的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0.85%；扣除 Wind 化工行业指数上涨-3.06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2.63%；扣除 Wind 教育服务指数上涨 2.00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2.43%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科斯伍德股价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